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發行8.375厘高級永續資本證券（「證券」）

（股份代號：5919）

贖回通知

根據有關證券的信託契據附表二所載的證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b)（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謹此作出通知，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贖回日」）按證券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逾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證券金額為400,000,000美元。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未贖回證券金額後，概無已發行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之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唐軍先生、吳為先生及劉佩思女士。